

本公告內容如有錯誤，以檢察官書類記載為準。

股別	年	冠字	案號	案由	移送機關或告訴人	被告	偵結要旨
孝	113	偵	9683	貪污治罪條例	簽○	吳○池	不起訴處分
孝	113	偵	9683	貪污治罪條例	簽○	吳○暉	起訴
孝	113	偵	9683	貪污治罪條例	簽○	呂○宇	起訴
孝	113	偵	9683	貪污治罪條例	簽○	李○煒	起訴
孝	113	偵	9683	貪污治罪條例	簽○	李○緯	起訴
孝	113	偵	9683	貪污治罪條例	簽○	林○龍	不起訴處分
孝	113	偵	9683	貪污治罪條例	簽○	林○皚	不起訴處分
孝	113	偵	9683	貪污治罪條例	簽○	姜○安	起訴
孝	113	偵	9683	貪污治罪條例	簽○	施○丞	起訴
孝	113	偵	9683	貪污治罪條例	簽○	郭○賢	不起訴處分
孝	113	偵	9683	貪污治罪條例	簽○	陳○延	不起訴處分
孝	113	偵	9683	貪污治罪條例	簽○	黃○瑋	起訴
孝	113	偵	9683	貪污治罪條例	簽○	黃○傑	起訴
孝	113	偵	9683	貪污治罪條例	簽○	黃○軒	不起訴處分
孝	113	偵	9683	貪污治罪條例	簽○	黃○翔	起訴
孝	113	偵	9683	貪污治罪條例	簽○	潘○華	不起訴處分
孝	113	偵	9683	貪污治罪條例	簽○	蔡○倫	起訴
孝	113	偵	9683	貪污治罪條例	簽○	鄧○耘	起訴
孝	113	偵	9683	貪污治罪條例	簽○	賴○澄	起訴
孝	113	偵	9683	貪污治罪條例等	簽○	吳○臻	部分起訴・部分 不起訴處分
孝	113	偵	9683	貪污治罪條例等	簽○	吳○明	部分起訴・部分 不起訴處分
孝	113	偵	9683	貪污治罪條例等	簽○	宋○展	部分起訴・部分 不起訴處分
孝	113	偵	9683	貪污治罪條例等	簽○	李○峻	部分起訴・部分 不起訴處分
孝	113	偵	9683	貪污治罪條例等	簽○	林○彥	部分起訴・部分 不起訴處分
孝	113	偵	9683	貪污治罪條例等	簽○	張○文	部分起訴・部分 不起訴處分
孝	113	偵	9683	貪污治罪條例等	簽○	黃○瑋	部分起訴・部分 不起訴處分
孝	113	偵	9683	貪污治罪條例等	簽○	潘○汝	部分起訴・部分 不起訴處分
孝	113	偵	17771	貪污治罪條例	臺北調查處	吳○池	不起訴處分
孝	113	偵	17771	貪污治罪條例	臺北調查處	吳○暉	起訴
孝	113	偵	17771	貪污治罪條例	臺北調查處	呂○宇	起訴
孝	113	偵	17771	貪污治罪條例	臺北調查處	李○煒	起訴
孝	113	偵	17771	貪污治罪條例	臺北調查處	李○緯	起訴
孝	113	偵	17771	貪污治罪條例	臺北調查處	林○龍	不起訴處分
孝	113	偵	17771	貪污治罪條例	臺北調查處	林○皚	不起訴處分
孝	113	偵	17771	貪污治罪條例	臺北調查處	姜○安	起訴
孝	113	偵	17771	貪污治罪條例	臺北調查處	施○丞	起訴
孝	113	偵	17771	貪污治罪條例	臺北調查處	陳○延	不起訴處分
孝	113	偵	17771	貪污治罪條例	臺北調查處	華○宇	不起訴處分

本公告內容如有錯誤，以檢察官書類記載為準。

股別	年	冠字	案號	案由	移送機關或告訴人	被告	偵結要旨
孝	113	偵	17771	貪污治罪條例	臺北調查處	黃○瑋	起訴
孝	113	偵	17771	貪污治罪條例	臺北調查處	黃○傑	起訴
孝	113	偵	17771	貪污治罪條例	臺北調查處	黃○軒	起訴
孝	113	偵	17771	貪污治罪條例	臺北調查處	黃○翔	起訴
孝	113	偵	17771	貪污治罪條例	臺北調查處	潘○華	起訴
孝	113	偵	17771	貪污治罪條例	臺北調查處	蔡○倫	起訴
孝	113	偵	17771	貪污治罪條例	臺北調查處	鄧○耘	起訴
孝	113	偵	17771	貪污治罪條例	臺北調查處	賴○澄	起訴
孝	113	偵	17771	貪污治罪條例等	臺北調查處	吳○臻	部分起訴・部分 不起訴處分
孝	113	偵	17771	貪污治罪條例等	臺北調查處	吳○明	部分起訴・部分 不起訴處分
孝	113	偵	17771	貪污治罪條例等	臺北調查處	宋○展	部分起訴・部分 不起訴處分
孝	113	偵	17771	貪污治罪條例等	臺北調查處	李○峻	部分起訴・部分 不起訴處分
孝	113	偵	17771	貪污治罪條例等	臺北調查處	林○彥	部分起訴・部分 不起訴處分
孝	113	偵	17771	貪污治罪條例等	臺北調查處	張○文	部分起訴・部分 不起訴處分
孝	113	偵	17771	貪污治罪條例等	臺北調查處	黃○瑋	部分起訴・部分 不起訴處分
孝	113	偵	17771	貪污治罪條例等	臺北調查處	潘○汝	部分起訴・部分 不起訴處分
孝	114	偵	1631	貪污治罪條例	竹市刑大	吳○暉	起訴
孝	114	偵	1631	貪污治罪條例	竹市刑大	呂○宇	起訴
孝	114	偵	1631	貪污治罪條例	竹市刑大	李○煒	起訴
孝	114	偵	1631	貪污治罪條例	竹市刑大	李○緯	起訴
孝	114	偵	1631	貪污治罪條例	竹市刑大	林○龍	不起訴處分
孝	114	偵	1631	貪污治罪條例	竹市刑大	姜○安	起訴
孝	114	偵	1631	貪污治罪條例	竹市刑大	施○丞	起訴
孝	114	偵	1631	貪污治罪條例	竹市刑大	華○宇	不起訴處分
孝	114	偵	1631	貪污治罪條例	竹市刑大	黃○瑋	起訴
孝	114	偵	1631	貪污治罪條例	竹市刑大	黃○傑	起訴
孝	114	偵	1631	貪污治罪條例	竹市刑大	黃○軒	不起訴處分
孝	114	偵	1631	貪污治罪條例	竹市刑大	黃○翔	起訴
孝	114	偵	1631	貪污治罪條例	竹市刑大	潘○華	不起訴處分
孝	114	偵	1631	貪污治罪條例	竹市刑大	蔡○倫	起訴
孝	114	偵	1631	貪污治罪條例	竹市刑大	鄧○耘	起訴
孝	114	偵	1631	貪污治罪條例	竹市刑大	賴○澄	起訴
孝	114	偵	1631	貪污治罪條例等	竹市刑大	吳○臻	部分起訴・部分 不起訴處分
孝	114	偵	1631	貪污治罪條例等	竹市刑大	吳○明	部分起訴・部分 不起訴處分
孝	114	偵	1631	貪污治罪條例等	竹市刑大	宋○展	部分起訴・部分 不起訴處分

本公告內容如有錯誤，以檢察官書類記載為準。

股別	年	冠字	案號	案由	移送機關或告訴人	被告	偵結要旨
孝	114	偵	1631	貪污治罪條例等	竹市刑大	李○峻	部分起訴・部分 不起訴處分
孝	114	偵	1631	貪污治罪條例等	竹市刑大	林○彥	部分起訴・部分 不起訴處分
孝	114	偵	1631	貪污治罪條例等	竹市刑大	張○文	部分起訴・部分 不起訴處分
孝	114	偵	1631	貪污治罪條例等	竹市刑大	黃○瑋	部分起訴・部分 不起訴處分
孝	114	偵	1631	貪污治罪條例等	竹市刑大	潘○汝	部分起訴・部分 不起訴處分